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49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L493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F為受安置人A003之主要照顧者，惟受安置人A003於112年4月9日因受A003F持馬克杯毆打A003頭部，經醫院檢查A003 頭部多處表淺撕裂傷，法定代理人A003F對於安置人A003之傷勢未有合理解釋，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安全，聲請人業於112年4年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A003F有飲酒習慣，酒後情緒不穩定易波及旁人。法定代理人A003F對受安置人A003被安置後態度未顯積極，且從未主動關心案主安置後情形，亦未提出任何返家後照顧安排，另受安置人A003相關親屬資源支援協助薄弱，其他親屬難作為替代照顧資源，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維護其接受妥適養育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9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0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1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2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定有明  
16 文。

1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8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  
19 受安置人A003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5號民事裁  
20 定影本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  
21 核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29 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蕭訓慧